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宋廳／元廳／明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Next Leader Fund, L.P.(作為買方)就買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ewworth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各自的副本已分別標註為「A」及「B」並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且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貸方)與Wigan Athletic A.F.C. Limited(作為借方)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副本已標註為「C」並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且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包括擔保契據)的條款以及本公司訂立與履行有關協議；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透過加蓋本公司印鑑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方法，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包括任何補充協議)，以落實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延長買賣協議項下規定的最後完成日期)、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並於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項(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惟於基本層面上不得與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所規定者不同)。」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博士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1樓2109-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朝暉博士及陳浚曜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